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18043AC260228G0000001010001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 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健库物流设备(石家庄综合保税区)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2030E80LN-M234	定制	MOTEC	pcs	1	1260	1260	1-2周

合同总额：¥126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塔通街塔坛国际6号写字楼；史浩楠 ;13832166625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塔通街塔坛国际6号写字楼；史浩楠 ;13832166625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、开票方式及期限：乙方在双方签署合同并双方均盖章后，为甲方开具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， 甲方支付全款订/发货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 《民法典》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健库物流设备(石家庄综合保税区)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中国(河北)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石家庄综合保税区3号厂区13315953337

委托代理人:史浩楠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832166625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建行正定自贸区支行13050112094900000455

税号：91130195MADYKC708T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 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:刘佳欢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241260466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